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智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雙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①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②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③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④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5條定有明文。準此，商標之使用，既有行銷市面之意，繼而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該等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者，其不法內涵為同法第95條所定非法使用商標之行為所得涵蓋，並無再成立同法第97條之罪之餘地，此觀商標法第97條所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之構成要件，其行為主體係指違反商標法第95條以外之人即明。查被告A 0 2在同一馬年錢幣禮盒商品上，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

01 商標之圖樣，再將商品(自中國)輸入、陳列、販賣，核其所
02 為，係犯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
03 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且無庸再論以同法第97條
04 之罪。

05 (二)爰審酌：(1)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商標權人須經過相
06 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令商標具
07 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未得同意使用他人商標、販賣
08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破壞商品交易秩序，減損商標所表彰之
09 功能，造成商標權人受有損害，所為殊不可取；(2)犯後坦承
10 犯行，但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15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既為侵害商標權之物
16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均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於偵訊自承販售迄今獲利新臺幣800元等語，為其犯罪
18 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
26 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27 算。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商品
1	仿冒紫南宮馬年錢幣組(含錢幣)268組
2	仿冒紫南宮馬年錢幣組(不含錢幣)166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785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明知「紫南宮及圖」、「紫南宮招財錢母及圖」、

01 「紫南」等商標圖樣，係紫南宮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
02 請註冊登記，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貴重金屬雕像、貴重金
03 屬合金等商品類別（目前均在商標專用期限內），並明知上
04 開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內市
05 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
06 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竟為行銷目的，未事
07 先徵得紫南宮之同意或授權，即基於製造仿冒上開商標商品
08 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間，以每組新臺幣（下同）350元
09 之代價，委託微信暱稱「謝勝才」之大陸人士製造刻有上開
10 商標圖樣之紫南宮馬年錢幣暨馬型木禮盒500組，並透過海
11 運從中國進口來台，嗣由不知情之陳睿鴻（A 0 2之子）於
12 網路上刊登銷售，並於115年2月5日，由A 0 2交付仿冒之
13 紫南宮馬年錢幣暨馬型木禮盒1組給陳睿鴻，並以800元出售
14 給不詳網友，嗣買家察覺有異遂向紫南宮通報。嗣經警於11
15 5年2月10日至A 0 2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當
16 場扣得仿冒商標之「紫南宮馬年錢幣268組（含錢幣）」、
17 「紫南宮馬年錢幣166組（不含錢幣）」，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復經告發人黃燕汝於警詢時指稱明確，核與證人陳睿
22 鴻、羅文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正品與仿品比對
23 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手機擷圖、被
24 告與為信暱稱「謝勝才」對話紀錄、左右有限公司函文暨鑑
25 驗比對報告、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
26 簿、商標單比詳細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內容與事
27 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未
29 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及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
30 之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及同法第97條後
31 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被告販賣仿冒商標

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製造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不另論罪。扣案物品均屬仿冒商標商品，此有卷附鑑驗比對
報告可參，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本件被告
於偵查中自承出售1件仿冒商標商品得款800元，屬於被告所
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文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庭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
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
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
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